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945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蔡馥琳

被　　告　張竝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